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委任表格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因在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如下：

- 1) 第11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作為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及
- 2) 第12項普通決議案(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作為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不論已經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與否)就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而言仍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之補充資料，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一併閱讀。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